

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

評估期間: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壹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精進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職能。

辦理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貳、評估範圍：

一、整體審計委員會。

二、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。

參、評估方式：

一、評估單位/評估方式：

(一)整體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核自評問卷」，由議事單位自行評估，評估結果由股務單位負責彙整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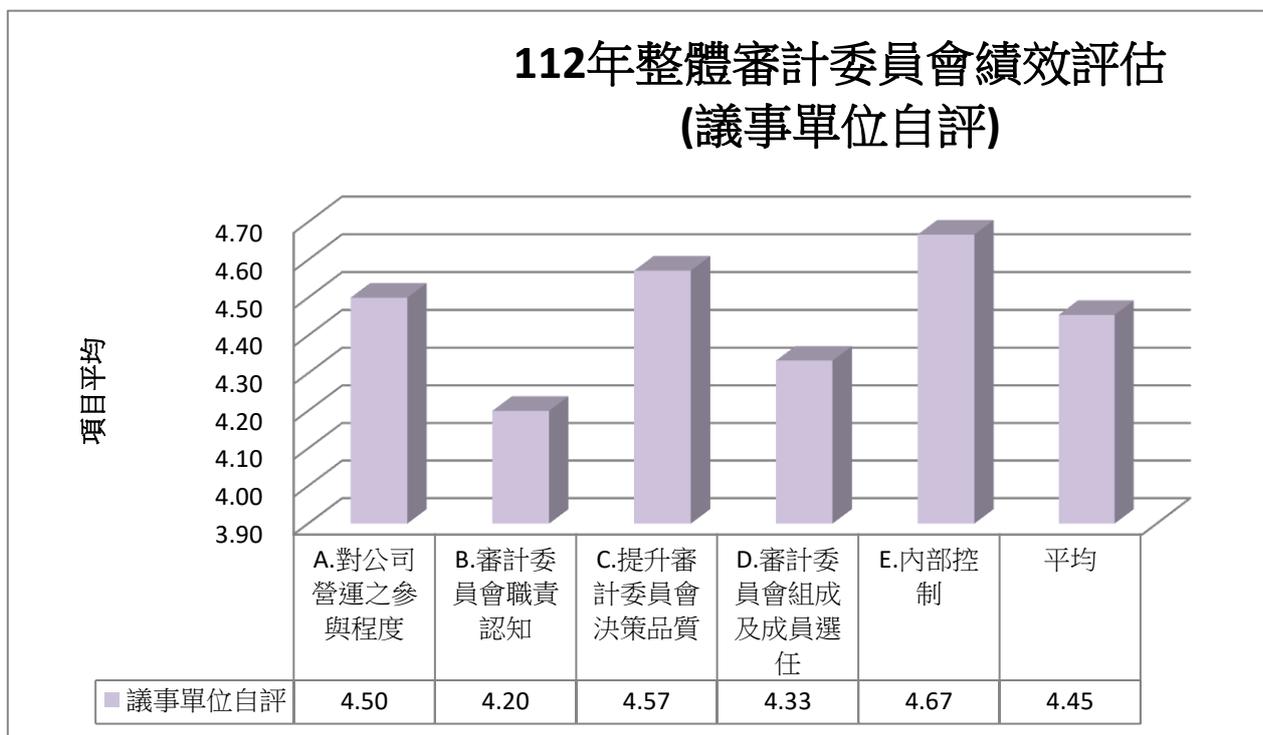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個別「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核自評問卷」，由全體三位功能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，評估結果由股務單位負責彙整報告。

肆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結果：

一、整體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(議事單位自行評估)：

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(共22題)，各構面滿分5分，平均分數為4.45分。

衡量項目	題數	平均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題	4.50分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題	4.20分
C.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題	4.57分
D.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題	4.33分
E. 內部控制	3題	4.67分
合計題數/平均分數	22題	4.45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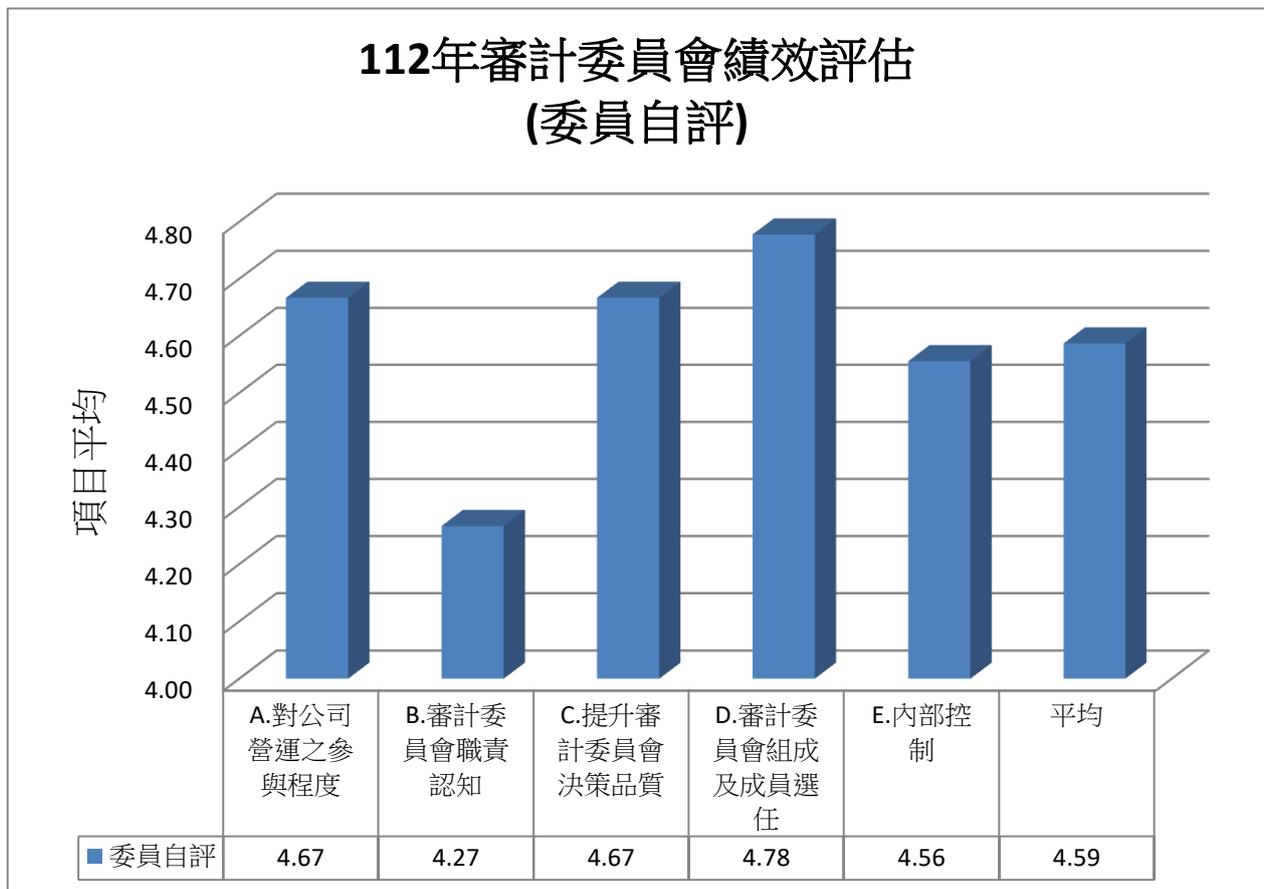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(委員自行評估)：

由全體三位委員(審計委員會)自行評估，

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(共22題)，各構面滿分5分，平均分數為4.59分。

衡量項目	題數	平均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題	4.67分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題	4.27分
C.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題	4.67分
D.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題	4.78分
E. 內部控制	3題	4.56分
合計題數/平均分數	22題	4.59分



三、審計委員會委員之綜合建議:無。

四、審計委員會委員之綜合評語:

(一)經營團隊之各業務負責人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委員，溝通順暢。

(二)審計委員會運作正常。

陸、結論:

一、綜上所述彙總評估結果，整體審計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會成員之績效評估均符合考評標準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，持續精進審計委員會職能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二、本次評估報告已提報於113年3月14日董事會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